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233738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3日

商 标

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word "CROV" in a bold, black, sans-serif font. The letter 'O' is stylized with a horizontal gap through its center.

申 请 人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7号

代理机构 江苏省宁海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电子出版物（可下载）；计算器；鼠标垫；计算机键盘；鼠标（计算机外围设备）；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创建和编辑音乐和声音用计算机软件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